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公告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064），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2、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股份转让：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

（2）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浦潭热能100%的股权出售给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更正后：

2、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 股份转让：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

(2) 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浦潭热能100%的股权出售给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3) 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旺宏中心、王梅钧合计持有的江西纬科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

更正前：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4、标的股份价款支付及交割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首付款金额（万元）	尾款金额（万元）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2,966	8,998,576.7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972,966	8,998,576.72
3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80,289,423	4,225,759.50
4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34,708,331	1,826,754.28
5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92,299	4,457,489.00
6	富杰(平潭)投资有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	86,280,667	4,541,087.72

	限公司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27,916,652	33,048,243.94

更正后：

4、标的股份价款支付及交割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闽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首付款金额（元）	尾款金额（元）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2,966	8,998,576.7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972,966	8,998,576.72
3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80,289,423	4,225,759.50
4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34,708,331	1,826,754.28
5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92,299	4,457,489.00
6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80,667	4,541,087.72
合计			627,916,652	33,048,243.9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064）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为准，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